

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 89 号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亚华先生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80,841,5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1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0,710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130,9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130,9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130,9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会议人员：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。

列席会议人员：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836,4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6.1059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69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7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830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065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69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6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830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065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.2069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6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3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830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065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16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20%。

2.04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828,4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8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976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30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94%。

2.05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828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686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30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684%。

2.06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830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065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69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67%。

2.07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830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1.9065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69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67%。

2.08 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830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065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16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2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830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065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16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2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锦屏律师、孙嘉穗律师出席现场会议、见证本次股东

会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在核查后认为：通达创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